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32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8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2698)

●委托理财期限:3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3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106,694.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493,305.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1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26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2698)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2698)	15,830.00	1.54%-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2698)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2698)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34天
募集期	2020年5月25日
起息日	2020年6月26日
名义到期日	2020年6月28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观察日	2020年6月5日
客户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在观察日的价格挂钩。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在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公布的收盘价格表现,具体如下: 1.如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小于等于约定阀限250元/克,则客户收益率为1.54%; 2.如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大于约定阀限250元/克,则客户收益率为3.20%。
认购起点金额	100万元起,并以10万元为单位递增。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者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0-10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杭州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此种情况下杭州银行无需进行信息披露,客户不可提前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嘉兴分行)是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嘉兴分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资产总额	86,048.77	126,627.21
负债总额	30,413.31	22,36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35.45	104,25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66	-6,534.60

注:上表“2020年3月30日/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15,8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39,244.71万元的比例为40.33%,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3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56.54	-	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4月27日
2	银行理财产品	15,600	15,600	151.94		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5月21日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6月10日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8月12日
5	银行理财产品	15,830	-	-	15,830	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28日
合计		49,830	24,000	208.48	25,83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83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83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170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5,000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7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大街678号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6日

至2020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8.01	选举赵长美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第1-6项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第2-7项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赵长美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其中议案2、4、5、8涉及事项已于2020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以上议案资料将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3	华熙生物	2020/6/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个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扫描件邮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邮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本人身份证件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本人身份证件和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和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和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2020年6月12日17:00

(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在会议召开前抵达会议现场并进行现场会议登记的股东方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建议现场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凭有效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号:100022

联系电话:010-85670603

电子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联系人:蒋瑞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01	选举赵长美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5月28日起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红塔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为100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是
2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是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红塔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李秉明
客服电话	956060
网址	www.hongtastock.com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陆金所”)、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禄”)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5月28日起,浦发银行、国金证券、上海陆金所、深圳众禄开始代理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94)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	郑杨		
客服电话	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333号		
联系人	宁博宇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联系人	龚江江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5.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陆享基金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5月27日起增加陆享基金公司为以下产品的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机构。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93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0753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发起式(A类)
001324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
000754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发起式(C类)
004284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006300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发起式(A类)
006301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发起式(C类)
240003	华宝宝瑞债券(A类)
007964	华宝宝瑞债券(C类)
240012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A类)
240013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B类)
240018	华宝可转债(A类)
008817	华宝可转债(C类)
240006	华宝现金宝货币(A类)
240007	华宝现金宝货币(B类)
007944	华宝标普油气上游股票指数(QDII-LOF)(C类)
006127	华宝标普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QDII-LOF)(C类)
241001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QDII)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ux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3398816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7日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5月28日起增加中欧财富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中欧财富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同时,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欧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于2020年5月28日起参与中欧财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欧财富申(认)购其代销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具体以中欧财富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753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0754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7573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4	007574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5	501090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6	005229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7	501301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8	006356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9	501021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0	006127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1	162416	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	003976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13	007404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4	501029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5	006128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5月28日起,上述基金参与中欧财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费率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欧财富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欧财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中欧财富开放申(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中欧财富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欧财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定投业务提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五、特别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qiangungu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添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4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2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自2020年5月29日起(含该日)至2020年6月1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
100万≤M < 500万元	0.4%
M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 < 7天	1.5%
7天≤Y < 45天	0.1%
Y ≥ 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